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授課準則

88.10.26 (八八)勤技教字第 4424 號函訂頒 88.12.15 (八八)勤技教字第 5349 號函修訂 91.01.16(九一)勤技教字第 910321 號函修頒 96年1月份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6年4月24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61000110號函修頒 98年1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 98年2月5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81000029號函修頒 103年9月1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26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31000446號函修頒 109年9月2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20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91000336號函頒 110年4月1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4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5月5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01000137號函頒 110年12月16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12月30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01000382號函頒 111年9月2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10月19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11000270號函頒 114年06月5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14年06月27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41000175號函頒

- 一、為<u>提升教師教學品質,營造學生優質學習環境,並促進</u>本校良好學風,特訂 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授課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二、各開課單位應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u>,設置</u>課程委員會,以<u>研議教學</u> 精進策略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相關事宜。
- 三、各課程之課程大綱,任課教師應於開學前提供,以做為學生預先研習或選課之參考。各系所新開課程之課程大綱應於開課前提經各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完成課程之開課程序。
- 四、教師應於學期課程開始,對學生說明課程要求、課程大綱、授課進度、考試 評量方式及課後留校輔導時間等事項。
- 五、教師<mark>因故</mark>請假或公差,應依據本校教師請假代課補課規定辦理,<u>並</u>不得任意 調課。

為確保教學品質,本校不定期實施巡堂,並記錄教師遲到、早退、未依規定 補課等教學異常情形送開課單位處置。

六、教師變更授課方式(如學界專家演講、參與本校主辦研討會及音樂會、校外 教學等),應確保變更方式與原授課內容相關,並全程在場。 授課方式變更前一週應填寫「課程異動、講座及業師協同教學申請表」,會 辦教務處(進修部)登記變動次數。每門課程變動次數限制如下:

日間部:

- (一)碩、博士班、四技、二技:變動次數以兩週為限。
- (二)產業碩士班:因專班性質需頻繁與業界互動,變動次數以四週為限。進修部:
- (一)四技、二技、二專:變動次數以兩週為限。
- (二)碩士在職專班、產業四技專班:因專班性質需頻繁與業界互動,變動次數以四週為限。

授課方式變更如涉及經費,另須填寫「課程異動、講座及業師協同教學申請表」。

七、<u>教師邀請業界師資參與教學</u>,依<u>本校「</u>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辦理。 八、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施行。